

##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# 「111-114 年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委外經營賣店標租案」 邀標書

### 壹、標租案名與標租金額

- 一、標租案名：「111-114 年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委外經營賣店標租案」
- 二、標租金額：全期租金(3年)為新臺幣757,152元整，不得低於新臺幣757,152元整
- 三、契約起訖日：自標的契約決標次日起3年，依據「台江國家公園委外經營場所賣店評核作業要點」，如廠商評核成績屬經營績效優良，經雙方同意，延長租賃期限重新議約，以1次2年為限。

### 貳、計畫緣起與目標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滿足來訪遊客觀光多樣需求，提供優質遊憩服務與在地文創行銷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財政部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規定，將機關轄管「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委外經營賣店」公開標租，特訂定本標租案，提供遊客感受國家公園之美。

### 參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出租標的：機關將轄管之遊客中心賣店空間承租廠商使用，有關本案各服務據點出租標的之地點、面積，及機關指定其周邊室外清潔範圍等。
- (二) 經營項目：
  1. 營運時間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雙方協議，彈性調整營運時間。
  2. 簡餐、中西式糕點輕食、咖啡、茶飲、非酒精性飲料、包裝飲料和冰品等，惟現場不得有散發油煙或濃厚氣味之烹調行為，且不得使用明火(含炭火、瓦斯)。
  3. 文創商品、農特產品、休閒、旅遊等相關產品。

4. 本處及各國家公園出版品書籍及紀念品，本處出版品列為必要項目，且需置於賣店明顯處。廠商販售非機關出版品之他家出版品版權相關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與出版商或作者洽談，權責由廠商負責，與機關無關。

#### 肆、履約時程及履約地點

- 一、履約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賣店。
- 二、履約時程：自標的契約決標次日起3年，依據「台江國家公園委外經營場所賣店評核作業要點」，如廠商評核成績屬經營績效優良，經雙方同意，延長租賃期限重新議約，以1次2年為限。